

闲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闲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铸农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闲林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公开招投标评定，杭州铸农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和杭州铸农贸易有限公司（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物资的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维护等。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数量仅供参考）：

1、肉类、家禽类：

1.1 猪肉类：国标二级，鲜肉、冷冻肉、膘肉、猪油等，需加工。

1.2 禽类：三黄鸡、本鸡、木头鸭、杂交鸭、老鸭(需加工)。

1.3 禽蛋类。

2、水产类：

2.1 水产类：包头鱼、草鱼、鲢鱼、鲫鱼等(需加工)。

3、果蔬类：

3.1 食堂水果。

3.2 蔬菜类：大白菜、青菜、萝卜、冬瓜、花菜、蘑菇、土豆、西红柿、豆芽、茄子、菠菜、芹菜、茭白、包心菜、海带、茼蒿笋等。

3.3 酱菜类：腌冬菜、腌萝卜条、榨菜、酱黄瓜、咸鸭蛋、什锦菜等。

4、粮油类（包括米、面粉、食用油等）

4.1 粮油类：国标一级杂交米、江苏大米，色拉油、菜油，面粉等。

5、其他类（包括调味品类、干货类、豆制品类、冷冻品类、奶类）

5.1 豆制品类：豆腐、油豆腐、千张结、油干、豆腐干等。

5.2 干货、调味品类：酱油、味精、食盐、豆瓣酱、料酒、白糖等。

5.3 速冻类：鸡腿、鸡翅、鸡尖、酱鸭、鸭舌等。

5.4 其他经甲方要求的货物。

(三)、配送要求：

1) 定价方法

1、所有配送生活物资的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

2、所有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结合乙方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若发现报价高于同类配送单位或杭州市价格网价格或闲林街道辖区零售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价格，并对警告一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每月25日），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下个月10日前向供货方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4、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搬运、人工费、其他增值服务、各类劳保、保险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下午5:00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临时性的追加订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完成配送。

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交货要求

1、乙方每天早上6:00将订单内所有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由甲方质量验收员签字为准。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1年；

2、在服务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累计被甲方书面警告五次（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服务地点：3号楼闲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及甲方另行指定的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配送物资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必要时进行临时紧急采购,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甲方退付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支付方式:

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本合同第八条为准;

(七) 其他增值服务:

1、服务期内,要求乙方落实人员辅助处理菜叶、菜根等帮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2、服务期内,要求乙方提供一辆核定载质量 1.25 吨及以上厢式货车接受街道的随时派遣和调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二、服务时间及合同相关签订要求

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预估金额为(含税)为:¥ 119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采用以下第 A、B、C、D、E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2、A、B、C、D、E 中标价明细(乙方折扣率)

序号	项目	折扣率	备注
A	肉类、家禽类	90%	我单位食材类价格为:按“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的价格)的____%收取。(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B	水产类	89%	
C	果蔬类	85%	
D	粮油类(包括米、面粉、食用油等)	95%	
E	其他类(包括调味品类、干货类、豆制品类、冷冻品类、牛奶等)	90%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累计被甲方书面警告五次(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转账；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在服务期结束后且扣除乙方违约责任后，甲方按实际余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款项支付

1、甲方按月按实结算，所有配送生活物资的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

2、所有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结合乙方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3、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每月 25 日），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下个月 10 日前向供货方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4、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搬运、人工费、其他增值服务、各类劳保、保险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5、甲方原则上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但因甲方支付上述款项须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财政审批且取得相应款项后予以支付，具体审批付款流程按甲方规定执行，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及国家或部颁、行业等标准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

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标准不一致，应按最高标准）。若乙方提供的承诺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承诺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

2、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挑选和初加工，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标，且需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明。

3、严格管理供送食品质量，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蔬菜等专项类应采取自检、委检、抽检相结合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供送的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测合格方可供送，不得销售“三无商品”、有害有毒、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行为。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制品检验合格证等。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正规抽检，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检测报告等与甲方抽检存在较大偏差或农药残留超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对当天整批食材进行调换，并对乙方警告一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当月已配送各类食材及辅料总价的10%进行罚款；若当月两次及以上抽查发现类似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当月已配送各类食材及辅料总价的50%进行罚款，同时保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4、甲方委派的检查组人员以及食堂专管员对当天配送菜品的数量、质量进行联合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对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重新复称重。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质量认证的货物，乙方必须如实提供货物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货物的批号明细，严禁“三无”货物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货物。

(2)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

(3) 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 必须有显著标识（如：品名、数量等），包装正确，坚固，便于搬运，适合货物本身特点，有必要的保护措施，使货物在到达甲方后能够得到有效的使用。

(5) 甲方及其指定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应将货物按时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卸货费等）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 不得敞露运输。且方应避免将肉类(水货物)、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 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8)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9) 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以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0)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保证货物不被损坏。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导致自身或任何一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物资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 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 甲方给予警告处分, 半个月内存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 扣当期货款的 1%; 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 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 向乙方扣罚; 迟到超过 1 小时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 并按当天应采购物资的金额的 30% 向乙方扣罚, 甲方有权启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就近市场进行应急采购。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 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 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 向乙方扣罚; 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20% 以上的, 甲方除退货外, 还按当批货款的 20% 向乙方扣罚, 此情况在半个月内存出现 3 次或以上的, 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供货价格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标准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退还多收部分货款, 若乙方拒绝配合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需按订单上约定数量交货, 少交的部分, 若甲方需要, 乙方应照订单按时补交, 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如甲方不需要的, 可以退货, 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或危害甲方食用人员身心健康的, 除偿付损失外, 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同时, 甲方保留向上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6、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給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在服务期内乙方未能严格履行合同,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 累计被甲方书面警告五次(含)以上的, 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取消其供货资格,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9、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合同价款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杭州铸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苕溪村4幢1—2楼

电话：13968079502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余杭支行

账号：201000290833042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